

洪範
統
疑一



書

疑

王
柏
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洪範統一（及其他）種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ISBN7-101-00894-1/K·367

此據金華叢書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重刻書疑序

士必通經。尙矣。顧經義浩如淵海。貴於善信。尤貴於善疑。余序公所著詩疑。亦既詳論之矣。夫可疑者。不獨詩也。惟書亦然。孟子曰。盡信書。則不如無書。就武成一冊而類推之。其間可疑者。不知凡幾。視讀書者之會心。何如耳。自漢以下。註書者無慮數十百家。乃箋釋愈繁。而辭意愈晦。晦者何哉。孔壁所藏。既非完帙。伏生所授。又苦贅牙。不濬以論古之識。而穿鑿附會以求其通。是滋之惑也。王文憲公嘗謂書有三變。秦火一變也。傳言之訛再變也。以意闕讀三變也。惟解此三變。然後可用我疑。亦惟解此三變。斯可用我疑。以堅我信。自書疑九卷出。而學者遂昭若發矇。世有泥官禮以誤蒼生者。讀此可以悟矣。同治八年冬十一月。同郡後學胡鳳丹月樵甫謹序。

王魯齋書疑序

書疑九卷。宋金華王文憲公柏所著。書自伏孔二家傳出。於是有今文古文之別。由唐以前。未有疑之者。有宋諸儒。始疑古文後出。非盡孔壁之舊。然於今文。固未有擬議也。其并今文而疑之。則自公始。公高明絕識。於羣經穿穴鑽研。不狃於訓詁之舊。故雖以二千年相傳口授壁藏之書。漢唐諸儒所服習者。猶有缺佚脫誤之疑。至謂大誥寧王遺我大寶龜。西土有大艱。人亦不靖之語。無異於唐德宗奉天之難。委之於定數。聖如姬公。寧肯爲此語。洛誥復辟之事。謂成王幼。周公代王爲政。成王長。周公歸政於王。蘇氏所謂歸政。初無害義。何所嫌而避此名乎。其不苟爲同如此。元吳禮部師道言。公初見何北山。北山譙抑不敢以弟子視之。公宏論英辯。質疑往復。一事或十數過。公之爲此書也。豈有得於北山與。是書之最善者。如訂正皇極之經傳。謂論語咨爾舜二十二言。孟子勞來匡直數語。宜補堯典缺文。禹貢敘一事之終始。堯典敘一代之終始。禹貢當繼堯典之後。居三謨之前。皆卓然偉論。卽以補伏孔所未逮可也。康熙丁巳。納蘭成德容若序。

書疑卷一

書大序

宋 王 柏 撰

予嘗讀古文尙書序。謂伏生老不能正言。使其女傳言以教晁錯。齊人語多與潁川異。錯所不知者十二三。略以意屬讀而已。由是觀之。書之爲書。至於魯牙齟齬而不可曉者。我知之矣。漢初書已三變。秦火一變也。傳言之訛再變也。以意屬讀三變也。書之爲書。元氣微矣。及孔壁之藏。既出。又增多伏生二十五篇。宜學者之所甚喜。而甚幸。固當尊尙而表章之。篤信而訓詁之。又何敢復致疑於其間。今讀大序。鋪張廢興之由。粲然備具。及熟復玩味。則不能不疑。所可疑者。大略有三。其一曰。三墳之書。言大道。五典之書。言常道。此說程子嘗疑之。已得其要。所謂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者。古人固有此書。歷代相傳。至夫子時已刪而去之。則其不足取以爲後世法可知矣。序者欲誇人以所不知。遂敢放言而斷之曰。此言大道。此言常道也。使其果有聖人經世治民之道。登載於簡籍之中。正夫子之所願幸。必爲之發揮紀述。傳之方來。必不芟夷退黜。使湮沒於後世。夫子既去之矣。序者乃敢妄加言道之詞。則是夫子不當去而去之。若曰大道固自可常行者也。又曰常道則亦豈不大哉。大與常何自而分別也。如其言。

則墳之道不可常。典之道未至於大。豈不悖哉。夫天下之論。至夫子而定。帝王之書。自堯典而始。上古風氣質朴。隨時致治。史官未必得纂記之要。故夫子定書。所以斷自唐虞者。以其立政有綱。制事有法。可以爲萬世帝王之軌範也。唐虞之下。且有存亡。有脫有誤。唐虞之上。千百年之書。孰得其全而傳之。孰得其要而釋之。予嘗爲之說曰。凡帝王之事。不出於聖人之經者。皆妄也。學者不當信而惑之。反引以證聖人之經也。其二曰。孔壁之書。皆科斗文字。予嘗求科斗之書體。茫昧恍惚。不知其法。後世所傳夏商。鼎鬲盤匱之類。舉無所謂科斗之形。或謂科斗者。顓帝之時書也。序者之言。不過欲耀孔壁所藏之古耳。而不計其說之自相反覆。而不可通也。謂科斗始於顓帝者。亦不過因序者之言。實以世代之遠而傳會之。且曰。科斗書廢已久。時人無能知者。又不知何以參伍點畫。考驗偏傍。而更爲隸古哉。於是遂遙其詞曰。以所聞伏生之書。考論文義。定其可知者。則是古文之書。初無補於今文。反賴今文而成書。本欲尊古文。而不知實陋古文也。其原起於皆科斗文字一句。展轉乖謬。不能自脫。予欲獨求伏生尙書。已不可得。觀史記所載雅俚雜糅。雖多太史公妄加點竄。而伏生本語亦不爲少。以今日見行之書考之。賴古文以訂定其口傳之謬者。十不止於二三。而序者反欲假重伏生。爲變科斗之計。不知爲孔壁義亦甚矣。其三曰。增多伏生之書二十五篇。其所增之篇。固伏生之所無也。然伏生之所有。恐孔壁亦未必盡存。若以有無互相較數。竊意所增者未必果二十五篇也。何以言之。伏生之書最艱澀而不可解者。惟盤庚三篇。與周書大誥以下十篇而已。今古文乃亦有之。古文之所以異於伏生者。

以其所載之平易也。今亦從而艱澀之。如此。則是原本已如此之艱澀。而實非伏生之訛也。後世儒先曰。缺文曰脫簡。曰此不可曉。皆過矣。朱子嘗謂伏生偏記其所難。而安國專得其所易。蓋疑詞也。以愚觀之。伏生於此十三篇之外。未嘗不平易。安國於此十三篇之中。未嘗不艱澀也。若論其實。伏生之訛。口傳之訛。自不能免。竊恐此十三篇之艱澀。孔壁未必有也。是故無所參正。而艱澀自若。安國但欲增多伏生之數。掩今文而盡有之。反有以累古文也。夫自宣王之時。史籀之書法。通行於天下。始皇時。李斯小篆方盛。屋壁之藏。爲夫子之故書邪。必篆籀也。爲秦政之新書邪。必小篆也。豈有不夏不商。不籀不斯。而獨傳顓帝之書法。本欲流傳。適所以墮廢。孔氏子孫。必不如是之疎也。且孔氏之遺書。如周易十翼。論語。大學。中庸之屬。皆流傳至今。初不聞有科斗之字於他書。而獨記載於書大序。其張皇妄誕。欺惑後世無疑。假曰科斗之法。與史籀並行於世。豈有二三千年之遺法。尙存於秦。自秦至漢。未百年。而其體致遽無識之者。序者徒欲誇張藏書之甚古。不意千百年之後。亦有疑者。朱子雖取此序於書傳之首。謂其言本末之頗詳。且取其端小序自爲一篇。而不假難於經文之上。亦未嘗不言其非西京文字。固已洞囑其僞矣。且俾讀者宜考焉。此予之所以益疑也。

三、典三謾

堯之德。至矣廣矣。固難於形容矣。上稽歷象。下授民時。舉天下之大而遜之於舜。其德固無以加於此矣。以舜典紀載如此之詳。而堯典反簡略若未斷章。何二典之不同如此。

命義和降二女事之所闕者固大。以在位七十載之久。其他豈無可書者。夫子亦以其登載之約。而有巍巍蕩蕩。民無能名之嘆。愚竊謂史官本爲虞作典。推及堯耳。蓋舜之功。卽堯之功。故繫之曰堯典。稱之曰放勳。不亦宜乎。其命義和也。罔堯之大道。舜又因堯之成績。察於璿璣玉衡。而加詳焉。升朱鬯訟之言。所以開揚仄陋之幾。墮兜共工之吁。方命圯族之拂。此四罪之張本也。合爲一篇。豈不首尾相涵。血脉相貫。氣象亦且渾全。不見堯之簡。不覺舜之多。此亦作經之體也。然亦何以證之舜之命契也。曰敬敷五教。在寬。語意未盡。疑有缺文。幸孟子亦嘗舉此章。又有數語曰。勞之來之。匡之直之。輔之翼之。使自得之。又從而振德之。孟子旣曰命契之詞。朱子於集註亦曰命契之詞。乃於尙書命契之下。舉孟子之言而繫之曰。亦此意也。此則不能無疑。且孟子非泛引之云。旣提其名。謂之放勳曰。繫於命契五教之下。則是出於堯典矣。又曰堯典曰。二十有八載。放勳乃殂落。今卻皆載於舜典。有以證戰國之時。孟子所讀堯典。未嘗分也。亦明矣。孔壁之分。尙可曰以冊書舒卷之長。不得已而分之。無他義也。自蕭齊姚方興。亂以二十八字於慎微五典之上。然後典分爲二。而勢不得而合矣。且玄德二字。六經無此語也。此莊老之言。而晉之所崇尚。愚知其決非本語也。黜之無疑。

又

虞氏之史官。其有道之君子歟。何其識之精。而詞之密也。何其敘事之法。度森嚴也。何其體用備。而本末先後之不紊也。其頌堯也。首以放勳兩字總之。後世遂疑爲堯之號。夫子曰。大哉堯之爲君也。巍巍

乎。唯天爲大，唯堯則之，蕩蕩乎，民無能名焉。巍巍乎，其有成功也。此卽是放勳之注腳。其第一章，以德爲放勳之本，而欽之一字，又是德之本。第二章，是放勳之序，大學一篇，其原出於此。明德新民至善皆在其中。只此二章，其體用本末先後，已極分明。此後方截實事，其命義和也。首三句，已盡一事之體用，分命四官，整整有條，再提義和，授以閔注，而責敬授人時之效。此自有一章之綱目。此下卽繼授舜一節，先之以宋之不可負荷，次之以三凶之不可任使，然後述四岳之辭，而使之求於仄陋而得舜，又繼以歷試，而又遜位，此所謂推原其始之法也。其頌舜也，只是慎徽五典一句，終於烈風雷雨弗迷，其德已隱然具於歷試之內，與頌堯者無一字同。受終之下，詳陳其事，首以在璿璣玉衡，以補義和之未備。見人君之職，莫先於奉天時，而裁成輔相之道在是，而後次以祭告之禮，次之以召四岳羣后之禮。又次以巡守四朝之事，又次以封山濬川，而後及典刑四罪。中間以二十八載更端，以限攝位卽位之兩節。然後具紀咨四岳命九官之詞，總提以二十有二人，止結以告戒之一語，而以黜陟之法終焉。又總以舜歷事之歲月云，條理粲然，制度網維，極其詳密。命之以典，真萬世帝王之法則也。自是而降，更未有一篇似之。雖然，其中猶有缺文也，猶有錯簡也。昔堯之試舜也，如此之詳，而遜位之際，止一二語而已。此非小事也。以天下與人，而略無叮嚀告戒之意，何也。愚讀論語終篇，乃見堯曰：咨爾舜，天之歷數在爾躬，允執厥中，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。書中脫此二十有四字，而命襲之下，又有十二字。此所謂錯簡也。愚不揣僭欲合二典之舊章，補以孔孟之逸語，黜錯簡，削僞妄，以全聖人之書，輒述於後。

堯典

虞書

粵若稽古帝堯。曰放勳。欽明文思安安。允恭克讓。光被四表。格于上下。○克明俊德。以親九族。九族既睦。平章百姓。百姓昭明。協和萬邦。黎民於變時雍。○乃命羲和。欽若昊天。歷象日月星辰。敬授人時。分命羲仲。宅嵎夷。曰暘谷。寅賓出日。平秩東作。日中星鳥。以殷仲春。厥民析。鳥獸孳尾。申命羲叔。宅南交。有秋平秩南訛。敬致日永。星火。以正仲夏。厥民因。鳥獸希革。分命和仲。宅西。曰昧谷。寅饒納日。平秩西成。宵中星虛。以殷仲秋。厥民夷。鳥獸毛毳。申命和叔。宅朔方。曰幽都。平在朔易。日短星昴。以正仲冬。厥民隤。鳥獸氄毛。帝曰。咨。汝羲暨和。三百有六旬有六日。以閏月定四時成歲。允釐百工。庶績咸熙。○帝曰。疇咨若時登庸。放齊曰。胤子朱啓明。帝曰。吁。嚚訟可乎。○帝曰。疇咨若子采。驩兜曰。都。共工方鳩僝功。帝曰。吁。靜言庸遠。象恭滔天。○帝曰。咨四岳。湯湯洪水方割。蕩蕩懷山襄陵。浩浩滔天。下民其咨。有能俾乂。兪曰。於鯀。載。帝曰。吁。咈哉。方命圯族。岳曰。異哉。試可乃已。帝曰。往。欽哉。九載績用弗成。○帝曰。咨四岳。朕在位七十載。汝能庸命。巽朕位。岳曰。否德忝帝位。○明明揚側陋。師錫帝曰。有齔在下。曰虞舜。帝曰。兪。子聞。如何。岳曰。瞽子。父頑。母嚚。象傲。克諧以孝。烝烝乂。不格姦。帝曰。我其試哉。女于時。觀厥刑于二女。釐降二女于嬀汭。嬀汭于虞。帝曰。欽哉。

慎徽五典。五典克從。納于百揆。納字疑是宅字百揆時敘。賓于四門。四門穆穆。納于大麓。烈風雷雨弗迷。○帝曰。格汝舜。詢事考言。乃言底可績。三載。汝陟帝位。舜讓于德。弗嗣。帝曰。咨。汝舜。天之歷數在爾躬。允執厥中。

四海困窮。天祿永終。

以天子首補

正月上日。受終于文祖。在璫璣玉衡。以齊七政。肆類于上帝。禋于六宗。望于

山川。徧于羣神。輯五瑞。既月。乃日。覲四岳羣牧。班瑞于羣后。歲二月。東巡守。至于岱宗。望秩于山川。肆

覲東后。協時月。正日。同律度量衡。修五禮。五玉三帛。二生一死。贊如五器。卒乃復。五月。南巡守。至于南岳。

如岱禮。八月。西巡守。至于西岳。如初。十有一月。朔巡守。至于北岳。如西禮。歸格于藝祖。用特。五載一巡守。

羣后四朝。敷奏以言。明試以功。車服以庸。肇十有二州。封十有二山。濬川。象以典刑。流宥五刑。鞭作官刑。

扑作教刑。金作贖刑。眚災肆赦。怙終賊刑。欽哉欽哉。惟刑之恤哉。流共工于幽州。放驩兜于崇山。竄三苗

于三危。殛鯀于羽山。四罪而天下咸服。○二十有八載。帝乃殂落。百姓如喪考妣。三載。四海遏密八音。月

正元日。舜格于文祖。詢于四岳。闢四門。明四目。達四聰。咨十有二牧。曰。食哉惟時。柔遠能邇。惇德允元。而

難子人。蠻夷率服。舜曰。咨四岳。有能奮庸熙帝之載。使宅百揆。亮采惠疇。兪曰。伯禹作司空。帝曰。兪。咨禹。

汝平水土。惟時懋哉。禹拜稽首。讓于稷契暨皋陶。帝曰。兪。汝往哉。帝曰。棄黎民阻饑。汝后稷。播時百穀。帝

曰。契。百姓不親。五品不遜。汝作司徒。敬敷五教在寬。勞之來之。匡之直之。輔之翼之。使自得之。又從而振

德之。以子首補帝曰。皋陶。蠻夷猾夏。寇賊姦宄。汝作士。五刑有服。五服三就。五流有宅。五宅三居。惟明克允。

帝曰。疇若予工。兪曰。垂哉。帝曰。兪。咨垂。汝共工。垂拜稽首。讓于殳斯暨伯與。帝曰。兪。往哉汝諧。帝曰。疇若

予上下草木鳥獸。兪曰。益哉。帝曰。兪。咨益。汝作朕虞。益拜稽首。讓于朱虎熊羆。帝曰。兪。往哉汝諧。帝曰。咨

四岳。有能典朕三禮。兪曰。伯夷。帝曰。兪。咨伯。汝作秩宗。夙夜惟寅。直哉惟清。伯拜稽首。讓于夔龍。帝曰。兪。

往欽哉。帝曰：「噫！命汝典樂，教胥子，直而溫，寬而栗，剛而無虐，簡而無傲。」詩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，律和聲。八音克諧，無相奪倫，神人以和。帝曰：「龍朕璽，讒說殄行，震驚朕師，命汝作納言。」夙夜出納朕命，惟允。帝曰：「咨汝二十有二人，欽哉！惟時亮天功。」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幽明，庶績咸熙，分北三苗。舜生三十徵庸，三十在位，五十載陟方乃死。

右堯典一篇，二帝之治盡于此。何以多爲？蓋其中綱內有目，目內有綱，其事則萬世經綸之法，其辭則萬世文章之祖也。然亦不能不疑者，如四岳之爲人，其賢可知矣。堯初欲以位讓之，舜每有大政，必詢叩之，其位尊德厚如此，而卒無姓名聞于後世，此可疑者一也。舜之朝，賢而受任，至二十有二人，可謂盛矣。後世有所謂八元八凱者，卒不見於用，或以其位卑年少，未之紀述，尚可言也。若堯之朝，相與吁咈者，四岳之外，放齊而已，共工驩兜鯀而已，則堯七十載之天下，他何人與之共治邪？略不聞一姓名於四人之外，又何其希闊寂寥如此之甚乎？此可疑者二也。又有注文之可疑者，宅南交之間，疑有缺文焉。說者指交趾之地，愚恐未然。交趾在舜時，爲要荒之外，而洞庭彭蠡之間，三苗方負固不服，則何以萬里建官於獸蹄鳥跡之中乎？且欲以南交爲嶠夷之對，則宅西之下，亦常有缺文。說者欲補之曰：「明都與幽都對。」恐史氏未必然。愚竊意本文是宅南曰交都，午位蓋陰陽之交也。交都與幽都對，宅南與宅西對，嶠夷與朔方對，此史臣互文也。此所疑者三也。贊舜之詞曰：「納于百揆。」又曰：「納于大麓。」大麓可謂之納，百揆不可言納也。後舜有使宅百揆之文，必亦一宅字而傳誤爲納也。又恐納于大麓，而後

賓于四門。宅于百揆。其序常然。此所疑者四也。夫天體之圓。二十八宿。隨天之運。其流行無端。循環無始。非如地之形方而靜也。何以分截。而以某星爲東方。西方。南方之星也。堯之命。止以昏見一星。以定四時。其法尙疎也。曰虛曰昴曰火。尙可曰二十八宿之星。而星之躔度淺深。亦未爲甚準。曰星鳥者。已非二十八宿之星也。午之辰名曰鶉鳥。則所指者尤闕。當其占候之初。於既昏之時。仰觀天象。昭然環列。獨指一星以爲四序之證。固亦已爲審矣。然而後出者益巧。既定於昏。又測於旦。久之。又推以度數。可謂精矣。而天象歷法之差自若也。況創法之初。乎。至舜之時。遂察斗柄之所指。比堯之法。尤爲簡易而詳明。故史臣喜而書之曰。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。說者疑璿璣玉衡之名非斗也。此周紳宣夜渾天儀象之制也。古人自名斗爲璿璣玉衡。此固未可知。若果爲渾天儀之類。制度精巧如此之至。而史臣不應不略提其綱。而但以在璿璣玉衡五字而止之。愚之所疑者。此爲五也。其他如陟方庭采之類。訓詁之不可通者。直缺之。

書疑卷二

堯典之後，常次禹貢。禹貢之書，文勢開闢，法度森嚴，一句之中，各有紀律，一篇之內，綱領粲然。堯典是敘舜一代之始終，禹貢是敘禹一事之始終，禹之位司空，宅百揆，皆在告厥成功之後，二謨又當次之。典貢敘事體也，二謨敘言體也。此四篇者，實訓誥誓命之祖也。百篇之義，皆從此出。百篇雖亡，而四篇獨存，不害其爲全書。四篇或亡，而百篇存，無益也。禹謨者，因禹陳謨，併敘遜位一節，後及伐苗，中間雖有益皋陶之言，而主意是禹，故總曰禹謨。皋陶謨者，中間亦有禹之昌言，而始終皋陶也，故總曰皋陶謨。二謨各自首尾，不相沿襲，如伐苗事，先後交互而不相害也。禹一禹也，於貢止曰禹，於謨加大字，無義也。今去之，貢與二謨，皆夏書，古人亦有稱爲夏書者，今從之。

禹貢

夏書

禹謨

夏書

皋陶謨

復聯益稷爲一篇

夏書

恐讀皋陶謨益稷二篇，而疑其有錯簡也。蘇氏同嘗疑其首數語有缺文焉，而未及討索其爲錯簡。粵若稽古皋陶之下，曰允迪厥德，謨明弼諧八字，亦史臣贊皋陶之語也。與堯典之例一，而有詳略之不